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有關出售新創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的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有關新創建香港投資出售事項及蘇伊士新創建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前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公告所載的相同涵義。

(1) 有關新創建香港投資出售事項的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新創建香港投資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以及新創建香港投資出售事項已就緒可落實完成，惟預期蘇伊士新創建出售事項將仍需較多時間方可達成其先決條件，各訂約方因此同意在蘇伊士新創建完成之前先獨立進行新創建香港投資完成。

新創建香港投資補充協議

於2021年5月11日，新創建、蘇伊士新創建及蘇伊士亞洲訂立一份有關新創建香港投資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新創建香港投資補充協議」)，該協議補充及修訂新創建香港投資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主要條款如下：(i) 蘇伊士新創建提名蘇伊士亞洲而蘇伊士亞洲同意承接購買新創建香港投資待售股份及轉讓新創建香港投資應付新創建的往來款，而新創建同意上述提名；(ii) 新創建(作為賣方)根據新創建香港投資買賣協議向蘇伊士新創建提供的聲明及保證須延伸至以蘇伊士亞洲為受惠人而作出；及(iii) 於蘇伊士亞洲承擔蘇伊士新創建的

責任及蘇伊士亞洲支付代價後，蘇伊士亞洲就履行蘇伊士新創建根據新創建香港投資買賣協議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將終止。

此外，於2021年5月11日，蘇伊士亞洲及新創建訂立一份獨立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蘇渝於新創建香港投資完成後三年期間的若干指定或然負債。該彌償保證契據替代及取代蘇伊士新創建及新創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現已終止)。

除根據新創建香港投資補充協議作出的補充及修訂外，蘇伊士新創建、蘇伊士亞洲及新創建於新創建香港投資買賣協議訂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蘇伊士亞洲曾根據新創建香港投資買賣協議作為蘇伊士新創建的擔保人，而於本公告日期，蘇伊士亞洲持有蘇伊士新創建58%。

新創建香港投資完成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欣然宣佈，新創建香港投資完成已於新創建香港投資補充協議的簽署日期同日(及緊隨其後)達成，而蘇伊士亞洲已向新創建支付現金代價23.60億港元。於新創建香港投資完成後，新創建集團已不再擁有新創建香港投資(及蘇渝)的任何股權。

(2) 有關蘇伊士新創建出售事項的最新資料

由於預期仍需較多時間方可達成蘇伊士新創建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Beauty Ocean及蘇伊士亞洲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

由於預期訂立買賣協議，新創建集團已於2020年12月31日將新創建香港投資的資產及負債及蘇伊士新創建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經計及預計資產增值稅、印花稅、有關或然負債的計提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其他交易成本，新創建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重新計量虧損約1億港元(如前公告所披露)。因新創建香港投資完成(作為一項單獨交易而言)產生的虧損估計約為2億港元(為前述重新計量虧損的一部份)，而預期蘇伊士新創建出售事項於其完成時將錄得收益。

由於蘇伊士新創建完成須待蘇伊士新創建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蘇伊士新創建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新創建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1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b) 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 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 新創建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鄒德榮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新創建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焯瀚先生)；及(c) 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